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73021022782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
第六部分附件	21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7302102278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通用服务器),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 4、 预算金额: 704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 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 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通道将关闭, 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 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运希

联系电话：0771-6111779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

邮箱：382326753@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704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通用服务器	服务器	台	1	704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2 个 CPU，≥2.6GHz，≥24 核，主板要求：无，内存要求：不低于 128GB，存储要求：≥2 块 480GB 固态+≥3 块 8TB 机械，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是，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是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至少 2 个 CPU；单个 CPU 频率不低于 2.6GHz；单个 CPU 核数不低于 24 核；内存不低于 128GB；至少 2 块 SSD 硬盘（每块容量不低于 480GB）；至少 3 块 HDD 硬盘（每块容量不低于 8TB）；阵列卡缓存不低于 4GB，阵列卡带断电保护功能，至少支持 raid0、1 和 5；双口千兆电口网卡；冗余电源；支持共济 KE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部署。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大楼 3 楼省级数据中心机房。 2 设备包装和运输、保险要求：全部货物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失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包装和运输、

保险等所涉及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3.服务要求：（1）质保期 3 年，提供 3 年 7×24 维保服务；（2）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3）售后服务响应时限：接到采购方报修后 20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在必要的情况下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该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临时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零件更换服务。 4 验收要求：（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 10 个自然日内，核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签订《货物到货验收单》；（2）初步验收：货物完成到货验收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到指定位置并运行无异常后开展初步验收工作，核对货物是否正常运行，货物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供应商是否按要求将货物安装到指定测试位置，验收合格后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3）最终验收：货物试运行 5 个自然日无异常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将货物安装到最终使用位置，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 5 技术服务保障：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前，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供货方在 7 个自然日内应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6 现场安装调试：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7 配套资料：交付产品时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8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中国大陆境内。 9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涉及数据下载不出境，包括配置文件、操作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无要求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

机房动环监控更新项目（一期）（服务器）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编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服务器						
合计：人民币（大写）： <u>xx</u> （含税） <u>¥xx</u>							
1.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3. 质保期：3 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货物，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

2.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货物认证的货物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货物认证证书。

2.4 货物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保证货物应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至少 2 个安全可靠 CPU；单个 CPU 频率不低于 2.6GHz；单个 CPU 核数不低于 24 核；内存不低于 128GB；至少 2 块 SSD 硬盘（每块容量不低于 480GB）；至少 3 块 HDD 硬盘（每块容量不低于 8TB）；阵列卡缓存不低于 4GB，阵列卡带断电保护功能，至少支持 raid0、1 和 5；双口千兆电口网卡；冗余电源；同时服务器符合《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中的相关要求，即参数满足《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加“*”号的指标要求。支持共济 KE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部署。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四条 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所有货物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货物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货物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将合同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大楼3楼省级数据中心机房；联系人：张照远，0771-6111303。

5.3 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失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无法使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本合同货物采用公路方式运输。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变更运输路线、工具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当在合同货物发运后 2 个自然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书面（传真）通知收货人，甲方应当在合同货物到达合同列明地点后及时提取。

5.6 甲方提取合同货物时，应当检查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货物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若货物外箱包装受损或者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提取后 1 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

5.7 乙方应将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交付的技术文件，在交付货物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技术文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

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8 乙方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试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六条 安装调试

6.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免费更换。

6.2 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货物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货物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甲方以后的使用过程中，乙方也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指导。

6.3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安装调试的必要协助。

第七条 验收

7.1 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专人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品牌型号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货物包装、数量、品牌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在到货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品牌型号要求等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7.2 初步验收：货物完成到货验收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安装到指定位置，货物运行无异常，甲方与乙方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无法使用，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3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货物运行 5 个自然日没有发生故障后，乙方 1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安装到最终使用位置后提请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前，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 7 个自然日内应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选择由甲方住所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货物经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表，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一。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货物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质保期

9.1 货物质保期 3 年，自甲方签署最终合格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届满后的货物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3 质保期内，提供 3 年 7×24 原厂维保服务，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9.4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0 分钟内响应，响应后在必要的情况下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该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

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解决故障，并有权适当收取费用。如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9.5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零件及更换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按成本价格长期提供产品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第十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含税）。本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 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和出具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出具的请款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到货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和出具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出具的请款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和出具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出具的请款函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本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加总即本合同 10.1 条规定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 1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 10%。

11.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

11.3.1 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11.3.2 若甲方选择换货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换货工作或在 20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若在该时间内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11.4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 1 个自然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未交货或者逾期 30 个自然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货物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

失金额。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要求致使甲方拒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或退换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11.5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致使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若在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11.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内的责任和义务，如违反任何一条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水，战争，大规模疫情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为甲方送货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向乙方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

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需签署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条款及附件，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5.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5.5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3）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发件人传真机显示已经成功传送之当日视为已送达。本协议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 方

收件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收件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采购人：科技处

采购人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参与验收

二、验收时间：

1. 到货验收时间：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10 个自然日内。
2. 初步验收时间：货物完成到货验收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安装到指定位置并运行无异常后开展初步验收工作。
3. 最终验收时间：货物运行 5 个自然日没有发生故障后 10 个自然日内。

三、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四、验收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大楼三楼省级数据中心机房。

五、验收方法：

1. 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后签订《货物到货验收单》；
2. 初步验收：核对货物是否正常运行，货物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供应商是否按要求将设备安装到指定测试位置，验收合格后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
3. 最终验收：核对货物是否正常试运行 5 个自然日，货物是否按要求安装到最终使用位置，验收合格后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

六、验收内容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对包装、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初步验收：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安装及启动运行，检验货物是否可用以及货物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 最终验收：货物试运行 5 个自然日无异常后，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将货物安装到最终使用位置，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

七、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标准：货物包装完整，设备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符合

合同标的要求；

2. 初步验收标准：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拆箱、安装及启动货物运行，同时货物运行正常，并且货物配置参数满足合同标的要求；

3. 最终验收标准：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货物已经运行 5 个自然日，期间货物无异常，并且供应商已按要求将货物安装到最终使用位置。

八、其他事项（如有）：无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为了保护甲方的技术和业务数据信息的安全，参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出如下保密承诺，作为合同货物实施工作中在信息保密方面的要求。

一、保密的内容及范围：

- 1、包括文字、音像、电子文档等各种形式存在的技术资料和业务数据；
- 2、各种规划、方案、合同、协议、报价、标书以及设计图纸、工程图；
- 3、在工作中获取或接触到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二、乙方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事项，防止泄露技术资料和业务数据；
- 2、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技术和数据信息；
- 3、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拷贝、带走、泄露本保密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保密内容；
- 4、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翻看、复制、拷贝、带走甲方的文书、资料及档案；
- 5、不得利用所知道的技术参数、资料、档案从事损害国家、社会和甲方的行为；
- 6、不得利用各种手段恶意攻击或破坏甲方或其他单位计算机和网络。

三、由乙方保存的相关资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妥善保管，防止他人获取。

四、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对任何一方公开或泄露涉密信息。

五、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危害和损失，乙方及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六、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730210227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